

关于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 回函

致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出的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；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：



陈宁



2025年2月10日